





应用城市实景三维数据技术和方法,2022 年度完成钟楼区 15 平方千米(具体范围待定)实景三维数据制作,并就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等实现一到两个自然资源服务应用案例。

#### 1.5 钟楼区平面和高程控制网加密工作

在钟楼区范围内开展 E 级平面控制点和四等水准点建设工作,优先考虑在新建道路、新建工业园区等重点发展区域布设基础控制点,2022 年度计划建设 50 个 E 级平面+四等水准的平高一体控制点。

### 2、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测绘部分

#### 2.1 规划验线检测服务

在建设项目施工至地下室基础底板和垫层完成时,按照规划管理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对 2022 年度钟楼区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非市政)进行平面坐标和高程检测。

规划检测测量报告主要内容含检测报告说明、平面坐标检测比对表、高程检测比对表、平面坐标检测图、高程检测图等内容。报告格式须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制样本制作。

#### 2.2 “天地图·钟楼”数据融合更新

开展 2022 年度“天地图·钟楼”数据融合更新,配合市开展区级节点评估,天地图运行维护。

#### 2.3 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零星测绘技术服务

2022 年度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具体需求进行的地形测绘、危房改造需要实测房屋建筑面积和高度、无人机现场踏勘(正射影像图制作、全景照片拍摄)、辅助决策地图变化信息联动系统数据更新、各类图板制作及供图等相关测绘工作。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单[2022]034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单[2022]034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2022年至2023年6月30日。

#### 五、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提交全部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

####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乙方进场后,甲方支付中标合同金额2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项目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八、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 九、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 十一、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申明

1、本项目依托乙方参研江苏省2018年测绘地理信息科研项目《空地一体化数据生产技术研究》，在1:500、1:1000地形图更新、实景三维数据库建设、地下空间普查、地下管线更新、规划验线检测服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零星测绘技术服务等测绘项目中，利用科研成果中数据生产组织模式和相应研发软件内容，其科研成果的百分之七十五在本项目中转化。

2、本项目依托乙方参研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科研项目《基于变形机理、控制指标研究的轨道交通工程自动化变形监测系统研制与应用》（项目编号 GD-ZA-16006），在地铁保护监测和基坑监测内容中，利用科研成果中相应研发软件和应用方法内容，其科研成果的百分之三十在本项目中转化。

3、乙方拥有以上所有科研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转化仅用于提高甲方项目测绘质

址和生产效率。甲方不享有、不继承乙方科研成果。

## 十二、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完成本合同下的工作所形成的所有测绘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含乙方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用,乙方保证上述成果及资料或对上述成果及资料的使用将不会构成对第三方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犯。

2、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都须保护彼此商业机密,不但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效,在合同解除后依然永久有效。

4、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应用到的涉密地理信息数据成果,甲乙双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测绘院

单位地址: 常州市晋陵中路 5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常州市建行化龙巷支行

银行帐号: 32001628736050425003

见证方: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